

绮山湖应急水源地交通设施改造-南菁高中绮山湖校区环校道
 路（材料检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2) JYSH20251144801464

招 标 人（盖章）：
 江阴绮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绮山湖应急水源地交通设施改造-南菁高中绮山湖校区环校道 路（材料检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JYSZH20251144801464

招 标 人 (盖章): 江阴绮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分包	12
1.11 偏离	12
1.12 知识产权	12
1.13 同义词语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2.4 招标控制价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3.7 投标人检测人员要求	15
4 投标	15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6
5.2 开标程序	16
6 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6.4 评标结果公示	17
7 合同授予	17
7.1 定标方式	17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17
7.3 履约保证金	17

7.4 签订合同	17
8 纪律和监督	1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8.5 异议与投诉	18
9 解释权	1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二章 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2.1 评标价的确定	22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
2.3 详细评审	22
3. 评标程序	22
3.1 评标准备	22
3.2 初步评审	22
3.3 详细评审	23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附件 B：废标条件	2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图 纸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投标函	34
一. 投标函及报价明细表	3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7
三. 联合体协议书	39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40
五. 项目机构及人员配备	41
六. 其他材料	4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绮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朱家岩 118 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10-86867013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砂山路 100 号余润大厦 13A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10-86881083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绮山湖应急水源地交通设施改造-南菁高中绮山湖校区环校道路（材料检测）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云亭街道绮山湖应急水源地，西段北起规划路，南至云南路。东段北起山水路，南至云南路，沿线与横一路相交。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月结算 ☐ 按段结算 ☐ 竣工后一次结算 ☒ 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1.3.1	招标范围	1、绮山湖应急水源地交通设施改造-南菁高中绮山湖校区环校道路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的材料检测及相关配套服务。 2、工程概况：绮山湖应急水源地交通设施改造-南菁高中绮山湖校区环校道路包含了环校路西段和环校路东段。环校路西段道路整体呈南北走向，设计南起云南路，北至环校路东段，道路全长约 573m，红线宽 30m。环校路东段道路整体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南北走向，设计北起山水路三期(环校路西段)，南至云南路，道路全长约 450m，红线宽 20m。本次环境整治设计为半夜浜以西地块，总绿地面积 24460 平方米。其中西侧绿地面积 19049 平方米，需设置园路贯通，并根据用地属性进行相应的植物种植；东侧绿地面积 5411 平方米，局部设置硬质化驳岸，并进行放坡处理及绿化种植。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管线综合等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80</u> 日历天，覆盖项目全周期且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12 月 23 日</u>（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 年 6 月 20 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及设计院的检测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u>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具备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备案类市政工程检测）、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认证合格证书。</u> 项目负责人资格： <u>具备江苏省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且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资格）。</u>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其他： 1、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2、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必须经过招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批准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认证合格证书。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 16 时 00 分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前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x/index.shtml）发布。投标单位应自行将答疑后最终确认的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下载后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如因此造成废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2.4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基准价 83.75 万元* 80%= 67 万元 费率结算，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综合费率=投标报价（万元）÷基准价（万元）。检测费用计价基数为《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 号)。检测费用单价按照计价基数×投标报价综合费率计算。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均按此标准结算，如检测内容上述标准内均无相关内容，检测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有检测内容以双方现场签证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注：最终检测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 67 万元。 检测内容如需第三方完成，则此费用计入检测费用总价中，不再另计。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投标函及报价明细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5、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6、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7、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或者证书二维码复印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证书及附表； 3、企业 CMA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4、项目负责人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职称证书； 5、投标保证金票据； 6、项目负责人的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壹万</u> 元整 账户名称： <u>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u> 银行账号： <u>78110122000043635</u> 1、投标保证金的出票行应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在签订合同中明确（不计息）。 2、以其他方式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查保证金递交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如：电汇、网银转账等。 3、递交方式：必须密封于资格审查证明资料密封袋内。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6.6	投标其他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光盘/U 盘一份，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一份。 3、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每册采用<u>胶装或装订机</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投标文件的密封：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正本一个密封袋（含电子光盘/U 盘）； ☒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密封袋上应当写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u>绮山湖应急水源地交通设施改造-南菁高中绮山湖校区环校道路（材料检测）</u>标段投标文件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江阴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江阴高新区管委会 3 楼第五会议室）</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2）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招标文件等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有序签到。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进入系统获取开标数据，核查投标人报名信息，系统内无报名信息的投标人标书原封退回。 (4)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 (5) 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会同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③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有效社保交费证明（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2）。 (6) 投标书启封，当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3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_专家评委库抽取___。
6.3	评标方法	最低投标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 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___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 ☐ 按标段顺序； ☐ 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 ☐ _____。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10.2 有效社保交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10.3 保险：发包人保险内容：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②第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③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0.4 本项目执行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根据文件要求，若中标单位为外地检测机构（营业执照所在地非江阴行政区域内），则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提供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相应检测专项的备案证明或审核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登记申请表”，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则中标无效。（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苏价服【200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

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和江阴市人民政府网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和江阴市人民政府网”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网和江阴市人民政府网”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和江阴市人民政府网”查阅招标文

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江阴市人民政府网”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江阴市人民政府网”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人检测人员要求

3.7.1 项目负责人要求：江苏省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且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

3.7.2 具体人员配备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配备人员	数量（人）	持证上岗
1	项目负责人	1	江苏省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且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
2	技术人员	不少于3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开标程序。

5.2.2.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5.2.2.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2.2.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2.2.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期望值的。

5.2.2.5 本工程采用全部入围法。

5.2.3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查询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6 注）

5.2.3.2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

5.2.3.3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的。

5.2.3.4 各投标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社保交费证明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附件 B 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入围的投标文件依次评审，直至评审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 3 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价的确定

2.1.1 评标价的确定包括以下两种方式，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

(2)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进行价格折算后，计算评标价。

2.1.2 评标价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B1. 废标条件

-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签章；
-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B1.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B1.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B1.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B1.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B1.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B1.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B1.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读取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读取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B1.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B1. 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B1.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委托方: _____

服务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委 托 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服 务 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主管 部门（以下简称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_____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检测，特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范围

- ☐ 1、见证检测（砼、砂浆、钢筋、砂石、防水材料等）
- ☐ 2、市政检测
- ☐ 3、室内环境检测
- ☐ 4、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筑物沉降、现场强度、结构性能、、钢筋保护层厚度等）
- ☐ 5、门窗检测
- ☐ 6、建筑水电检测
- ☐ 7、建筑节能检测
- ☐ 8、智能建筑检测
- ☐ 9、室外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
- ☐ 10、基础工程检测（桩基检测）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1.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及时规范的办理工程检测的有关手续，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
- （2）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并将其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在合同后面。

- （3）工程开工后，凡建设过程发生的相关检测均委托乙方进行；
- （4）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5）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 （6）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的主要义务：

- （1）负责配合甲方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
- （2）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 （3）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 （4）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 （5）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三、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质监号或提前介入编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及电话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检测见证人、电话、见证号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取样员及电话	
施工内容		施工招标或预算价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检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四、检测程序

1. 由甲方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2. 需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乙方。
3. 乙方如将业务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4. 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5. 甲方明确检测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日开始，至工程竣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检测报告甲方付清合同款止。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取费标准：按交质公〔2016〕8号《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的文件执行，该文件未明确规定单价的检测项目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工程量确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计划中的检测数量是根据工程量清单计算的最少检测数量，实际检测数量将按原材料进场批次有所增加，结算时按照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如果施工过程中出现变更导致检测内容产生变化应及时告知检测机构。检测项目及数量按实结算，由委托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

3、计费方法：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综合费率=投标报价（万元）÷基准价（万元）**。检测费用计价基数为《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号）。检测费用单价按照计价基数× 投标报价综合费率计算。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

料均按此标准结算，如检测内容上述标准内均无相关内容，检测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有检测内容以双方现场签证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注：最终检测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67万元。检测内容如需第三方完成，则此费用计入检测费用总价中，不再另计。

4、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检测报告且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七、补充说明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在工程所在地进行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九、其它

1. 本合同自三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乙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签 章）：

服务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主管部门（签 章）：

代表人：

经办人：

第四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投标函

目 录

- 一、投标函和报价明细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五、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 六、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检测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检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报价表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报价（元）		
其他承诺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岩土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试验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附表 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五.项目机构及人员配备

5.1 拟选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							
	...							
...								

说明：拟选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应附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的有效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符合性检查不予通过。

5.2 拟选派项目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证号			从事工程检测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人员的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六. 其他材料

附 1：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他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招投标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承诺书（营业执照所在地非江阴行政区域内的投标单位需提供以下承诺）

承诺书

江阴绮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根据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要求，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我单位为外地检测机构（营业执照所在地非江阴行政区域内），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提供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相应检测专项的备案证明或审核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登记申请表”，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违反本承诺，招标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票据复印件